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國際大山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

相 對 人 馬峻緯

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29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8萬1,15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8萬1,152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侵權行為等請求，依其所提出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之聲明追加狀及民事裁定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及相對人112年度稅務及所得資料等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應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0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趙修韻